

证券代码：871799

证券简称：熠烁科技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福建省熠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福建省熠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福建省熠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造成

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时；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四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五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六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七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视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八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会议通知指定的传真号或邮箱地址。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授权委托书上应载明授权范围、内容和权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应在开会时提交主持人，由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第九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公司其他员工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

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二条 会议录音

监事会会议应当记录，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十三条 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四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五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导致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监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

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为10 年。

第十七条 附则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并开始实施，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福建省熠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